

党校精品课2



[党校精品课2_下载链接1](#)

著者:中央党校教务部 编

[党校精品课2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在京东买书还比较实惠。。。。。

挺好的，很喜欢，就是贵点

好讲稿扎堆，看得过瘾！

各个党校的老师讲的一些课的讲稿

大概还行吧，还没看，够十个字了吧

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比较滞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理论不承认国家、政府可能滥用公权力侵犯公民权利。历史上，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对封建社会末期的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的批判、反思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在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看来，一旦消灭了私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将是一个没有什么冲突、没有多少矛盾的社会。他们认为，这样的社会极其容易治理，以至他们不太关注和思考消灭了私有制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治理问题。19世纪，社会主义理论由空想变为科学，但因历史背景的原因和历史条件的限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对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的国家治理方式问题虽有一些原则性的设想，但也没有给出具体的方案设计。俄国10月革命以后，列宁相当重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问题，但是，列宁未能提出并解决如何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并在国家管理方面实行法治的主张。斯大林时代的苏联，虽然有相当完整的法律体系，但由于不存在对最高权力的法律约束和机制约束，所以，非但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而且出现大肃反这样的严重破坏法制、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这使人民无法把国家看作自己的国家，无法把执政党视为代表自己利益的政党，以至在历史关头与执政党分道扬镳，这应当是苏联、东欧国家剧变的根本性原因。邓小平在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我党最先表述了依法治国的思想。“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③这些论断表明我们党在20世纪80年代初已经认识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对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件。

[党校精品课2_下载链接1](#)

书评

